

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輔系修習要點

88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7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7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9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9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醫務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輔系作業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。
- (二) 本校各系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(三)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內。

三、須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。
- (二)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
四、審查：按前一學年原科系必修科目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五、須修畢本系下列課程至少20學分方可取得本系輔系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醫務管理導論	2	醫療法規	2
健康經濟學	2	會計學	4
醫療行銷	2	資材與物流管理	2
管理學(一)	2	醫療機構財務管理	2
人力資源管理	2	績效管理	2
病歷管理與疾病分類	2	醫療機構全面品質經營	2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